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3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等主体申请了相应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5月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18,000万元，因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的再融资申报工作受阻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及通航板块业务投资收益不足，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目前公司另一电器板块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20,454.0767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尽快与债权银行就处置公司债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